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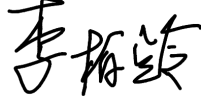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李柏龄（签字）： 

2023年3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薛文革（签字）：薛文革

2023 年 3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

戴勇斌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3 年 3 月 8 日